

粤国土资（建）字〔2016〕63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从化区 2015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广州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审核广州市从化区2015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穗国土规划（用地）报〔2016〕4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将从化区鳌头镇下西经济联合社，上西村西一、西二、西三、西四经济合作社，白石村芋新、禾塘经济合作社，潭口经济联合社，潭口村上围一、下一、大一、下二、对面经济合作社；城郊街东风村东风经济联合社，向阳村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街口街城郊村第四、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街口村第一、第二、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雄锋村第二、第六经济合作社，城郊经济联合社，北星社区第一、第四居民小组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1.7934 公顷（耕地 4.5117 公顷、园地 6.0559 公顷（其中可调整园地 1.0280 公顷）、林地 0.0794 公顷、养殖水面

0.5571 公顷（可调整养殖水面 0.473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89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0646 公顷，以上合计 12.8580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从化区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均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已有耕地储备指标（44142420100002、44142320100005、44142620090001）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6年11月29日